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分、子公司，下同）或证券交易所（含其授权第三方，下同）的网络投票系统，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

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议案、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的要求提供该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如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但如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另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核对并确认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中的股东会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及回避股东等相关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八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如未表决或者作出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投票），视为弃权。

第九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第十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将视为弃权。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

有该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议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十四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律师（如涉及）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适格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提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细则修订时，亦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